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T** MINING GROUP LIMITED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於 MINA JUSTA 項目的權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於先決條件達成時以現金合共505,000,000美元及注資補償金額(統稱總代價)向本公司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間接擁有Mina Justa項目的唯一擁有人Macrobre的70%已發行股本)，惟買方於完成時將預扣秘魯資產增值稅估計款額。買方同意以現金向託管賬戶支付50,500,000美元作為按金。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股東毋須就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文件及其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前遵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交易之完成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先決條件之達成，故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於先決條件達成時以總代價向本公司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間接擁有Mina Justa項目的唯一擁有人Macrobre的70%已發行股本），惟買方於完成時將預扣秘魯資產增值稅估計款額。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交易之財務顧問。

## 購股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 協議各方：

賣方：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買方： Cumbres Andinas S.A.（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確信，本公司確認，買方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本公司已同意遵照條件代表Avion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已同意遵照條件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CST Resourc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ST Resources為本公司間接擁有Mina Justa項目的唯一擁有人Macrobre的70%已發行股本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待售股份在購股協議日期或其後任何時間附帶的所有權利和好處（包括收取於完成後，就待售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分派及股息），惟須待購股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始可作實。

## 代價

買方應付本公司有關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總代價，惟買方將於完成時預扣秘魯資產增值稅估計款額。買方於完成時須向本公司支付的總代價如下：

- (a) 將從託管賬戶向本公司發放之按金（及任何累計利息）；及
- (b) 相等於總代價減按金及買方將預扣之秘魯資產增值稅估計款額之美元款額。

秘魯資產增值稅的稅率為本公司從交易中資本所得的30%資本收益，乃根據待售股份的轉讓值與其成本的差額而評估。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本公司向Marcobre直接作出的現金付款總額預期約為1,400,000美元。該等付款將主要用於支持Marcobre的營運資金及支付開採特許權費用。

總代價按本公司與買方以公平原則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已委聘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協助安排非公開拍賣過程。經考慮所有標書後，買方提出的要約對本公司最有利。考慮到該交易的除稅前收益約256,200,000美元，而本公司僅於兩年前收購Mina Justa項目，董事認為買方的要約公平合理。本公司並無向買方提供有關Mina Justa項目的額外股價敏感資料（包括該項目的任何新估值）而未有向公眾提供。

買方之付款責任已獲得Minsur擔保。

買方將自其備用內部現金及／或貸款融資撥款悉數支付總代價。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始可作實：

- (a) 賣方已達成股東批准條件；及
- (b) 本公司已根據購股協議達成核心保證條件或買方豁免該等條件。

## 按金及託管

本公司及買方已就交易與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而買方同意將按金款額轉至託管賬戶。

根據購股協議，託管代理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發放按金（連同任何累計利息）：

- (a) 完成後；或
- (b) 倘：
  - (i) 股東批准條件已根據購股協議獲達成；及
  - (ii) 純粹基於買方未能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而並無於完成日期完成。

本公司及買方同意，倘基於上文第(b)項個案所載以外之任何理由，並無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則根據託管協議立即採取所有必要之行動，將託管代理將予發放之按金交給買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有權保留就按金賺取之任何利息。

## 排他條款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承諾，直至購股協議終止或最後完成日期（以較先者為準）為止，其任何聯屬公司、代理或代表將不會：

- (a) 徵求、協助、發起、促使或助長任何有關另一項交易的查詢、磋商、投標、報價或建議；

(b) 就任何另一項交易繼續、建議或進行磋商或協議；或

(c) 向買方或其顧問及彼等各自之代表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非公開資料，以作出、評估或決定是否就任何另一項交易作出或尋求任何查詢或建議。

儘管如此，倘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若不進行上述行為即會違反本公司或該聯屬公司董事之監管、法定或忠誠責任或違法者，則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可作出以上的任何行為。

本公司同意在本公司取得或得悉任何有關另一項交易的要約、報價或出價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買方。此外，賣方同意倘任何該另一項交易被合理釐定為優越要約者，則立即以書面通知買方。買方可以在五個營業日期間提出與優越要約相同之條款，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買方須在五個營業日內修訂購股協議以反映新的條款。於釐定另一項交易是否優越要約時，董事將考慮確保是否以股東最佳利益行事的必要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包括另一項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 要約價、完成的條件、要約人的身份及要約人完成交易的財務能力。

### **違約費**

倘基於以下理由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完成，本公司同意向買方支付違約費(相當於購買價505,000,000美元的2%)：

(a) 本公司違反其於上文之排他承諾及於該違反後六個月內宣佈另一項交易；或

(b) 除因買方重大違反其於股東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外，股東批准條件並無獲達成或豁免。

經考慮(a)交易性質及(b)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i)買方同意支付購買價10%金額之按金，(ii)完成僅有兩項條件，且條件之達成均毋需買方採取行動，(iii)本公司有權利根據排他性條款所允准訂立任何優越要約及(iv)買方於非公開拍賣過程中投入之大量時間及費用)，董事認為買方要求在上述兩種情況發生時賣方須支付購買價2%的違約費，以補償其因交易產生之要求並無不合理。

### **賣方稅項彌償保證**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同意須就交易所產生潛在之資產增值稅負債向買方及目標公司作出彌償及使彼等不受損害，該為根據秘魯所得稅法第10條「e」段規定所作出。除該交易直接產生的資產增值稅負債外，本公司並無為買方於任何其他稅項責任作出彌償。

### **提名待售股份承讓人**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有權於完成時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為待售股份之承讓人。

### **知識產權**

根據購股協議，目標公司可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繼續使用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超過六十日，並以該目標公司於購股協議日期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且為Marcobre進行其業務所必需為限。

### **目標公司董事辭任**

於完成時，各目標公司(Marcobre除外，僅限於由本公司委任之董事)之全體董事將辭任其各自之職務。

## 終止

倘條件並無獲達成或豁免，或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購股協議將自動終止(其若干條文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買方不可根據購股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索償，惟於終止前應計之任何權利及責任(包括本公司支付違約費的責任(如適用))除外。

倘買方並無行使其權利以相配任何優越要約之條款，本公司可終止購股協議，並向買方支付違約費。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買方不可根據購股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索償。

## 購股協議之監管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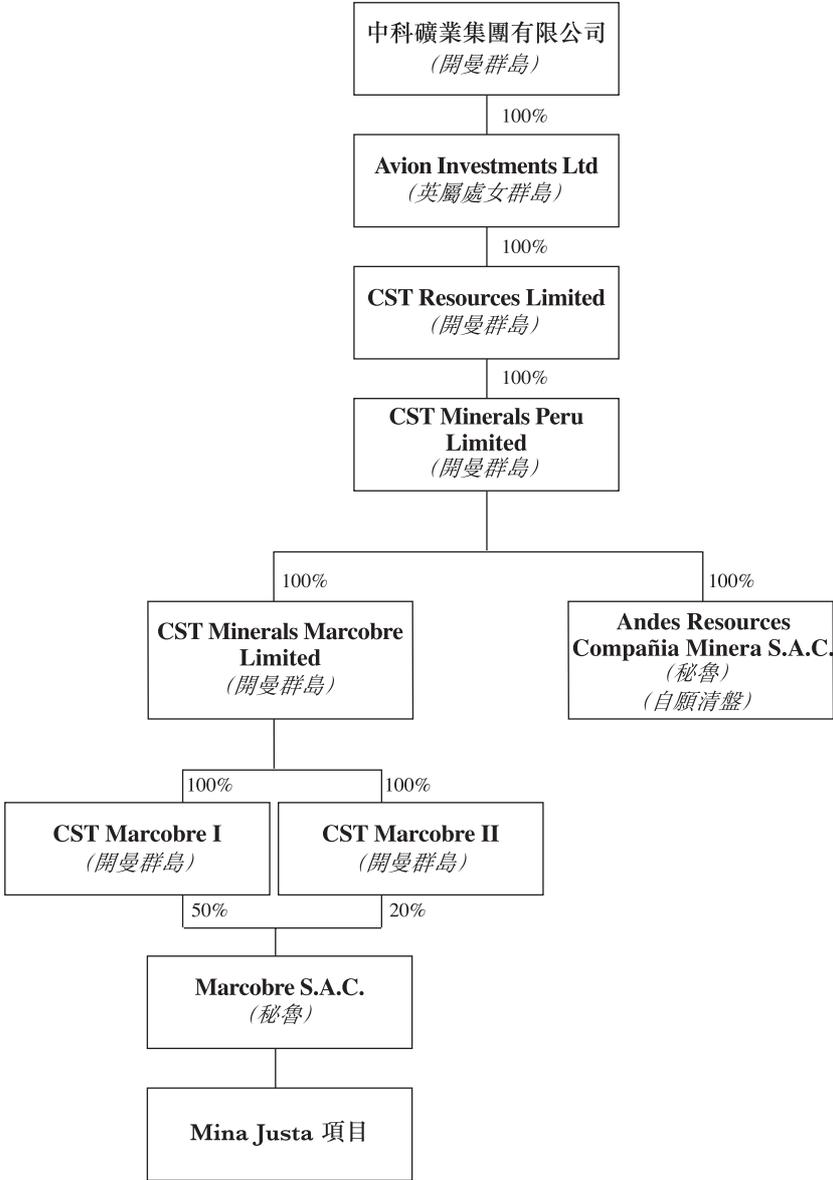
購股協議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根據香港法例詮釋。

## 本集團的資料

### 本公司

總部設在香港，本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及從事銅礦開採業務的國際銅礦開採公司。本公司經營其全資擁有的Lady Annie項目，並於完成前經營開發Mina Justa項目。本公司亦擁有在香港上市的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約9.9%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多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Mina Justa項目的7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Mina Justa項目尚未開始生產。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交易的股權架構：



**CST Resources**

交易與出售CST Resourc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

CST Resources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CST Resources間接擁有Marcobre的70%權益。Marcobre為Mina Justa項目（於Marcona Copper Property內的主要勘探及開發礦藏）的唯一擁有人。

### *Mina Justa*項目

Mina Justa項目位於秘魯南部海岸帶的伊卡省納斯卡城，在利馬東南方約400公里處，距沿海城鎮聖胡安馬爾科納北面約25公里，離Nazca城鎮西南面約35公里處。Mina Justa項目由兩個礦藏組成，分別為Mina Justa及Magnetite Manto礦藏，估計資源為413,300,000噸品位0.79%的銅礦。

###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秘魯公司，在秘魯不同地區勘探基本及貴金屬，並透過附屬公司從事於巴西（錫採礦）及智利（水泥）的投資。買方為Minsur之附屬公司，Minsur為世界第四大及秘魯最大的錫生產商（按噸數計算）。買方及Minsur為Grupo Brescia的一部分，Grupo Brescia為秘魯一間聯合大企業，投資於不同的經濟行業。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零年六月 十日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的溢利		
（虧損）淨額	(1,780)美元	369,731美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溢利		
（虧損）淨額	(1,780)美元	368,306美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主要因期間內美元兌秘魯新索爾貶值以致錄得外匯波動收益。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交易的主體)約為381,115美元。該款項包括CST Resources應付Avion的貸款。

由二零一零年六月收購Mina Justa項目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Marcobre的營運資金、開採特許權費用及其他開支已由內部現金資源及本公司作出總額約2,500,000美元的現金注資撥付。

### **建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CST Resources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CST Resources擁有任何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成為本集團一部分，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

董事預期，本公司將就交易錄得除稅前收益約256,200,000美元。該收益乃經參考總代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計算，並不計及稅務影響及所產生的有關支出。

###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以將本公司的價值及賦予股東的價值增至最大。

本公司透過交易，就投資於Mina Justa項目套現，預期可為股東產生重大投資回報。因此，董事認為，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商業利益。

經慎重審閱及考慮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交易的稅前所得款項淨額乃以總代價扣除相關開支計算，估計約為496,000,000美元。買方於完成時將預扣秘魯資產增值稅估計款額，該款額乃透過賣方與買方協定的程序釐定。本公司可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營運資金、Lady Annie項目的資本開支需要、未來投資及收購機會、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償還債項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擁有交易的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文件及其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交易之完成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條件之達成，故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另一項交易」	指	(a)任何人士收購或出售待售股份或任何其他目標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股份，或(b)涉及任何目標公司之合併、綜合、業務合併、出售大部分資產、物業、權利或業務、資本重整、清盤、解散或類似交易之任何目標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vion」	指	Av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違約費」	指	10,100,000美元，相等於購買價505,000,000美元之2%的金額；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秘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及秘魯公眾假期除外）；
「注資補償金額」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期內就向Marcobre作出股本出資而以現金向Marcobre直接或間接支付之總額；
「通函」	指	本公司就有關該交易將向股東發出之一份或多份通函，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該交易；
「完成日期」	指	股東批准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股東批准條件及主要保證條件；
「主要保證條件」	指	購股協議所載有關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所有權及開採特許權的有效性之若干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
「CST Marcobre I」	指	CST Marcobre I(前稱為 Chariot Operating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Marcobre已發行股本50%；
「CST Marcobre II」	指	CST Marcobre II(前稱為 Chariot Partners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Marcobre已發行股本20%；
「CST Resources」	指	CST Resources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按金」	指	現金50,500,000美元之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披露函件」	指	於簽訂購股協議前執行及交付本公司向買方發出之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該交易；
「託管賬戶」	指	定義見託管協議；
「託管代理」	指	本公司與買方協定之託管代理；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託管代理於購股協議日期五(5)個營業日內將訂立之託管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ady Annie項目」	指	位於澳洲昆士蘭州Mount Isa區西北約120公里之銅礦和溶劑萃取／電解加工設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Marcobre」	指	Marcobre S.A.C.，一間根據秘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Marcona銅產業」	指	包含至少五個礦勘探點面積約32,889公頃之區域，包括允准於Marcona銅產業勘探、開發或其他開採活動之特許權及Marcobre持有之Mina Justa項目，並位於秘魯納斯卡省內利馬東南面約400公里；
「Mina Justa項目」	指	位於Marcona銅產業內之銅項目；
「開採特許權」	指	准許於Marcona銅產業進行之勘探、開發或其他開採活動的任何特許權；
「Minsur」	指	Minsur S.A.，買方之母公司及於利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百分比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買方」	指	Cumbres Andinas S.A.，一間根據秘魯法律註冊成立之 sociedad anónima；
「待售股份」	指	CST Resources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CST Resources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批准條件」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授出批准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就交易訂立之購股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優越建議」	指	董事合理地定為對交易而言屬優越建議之另一項交易；
「目標公司」	指	CST Resources及其於購股協議日期之附屬公司（包括Marcobre）之統稱；
「總代價」	指	總額505,000,000美元及注資補償金額；
「交易」	指	按照及受購股協議所載之條款規限下買賣待售股份；
「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披露函件及託管協議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楊宜方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趙渡先生(主席)、Owen L. Hegarty先生、楊宜方小姐、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李明通先生、華宏驥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及鍾迺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陳錫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